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6 條遞交的許可申請

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

地段第 1872 號 A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為期 3 年)

申請報告書及擬議發展的計劃細節

目 錄

1. 擬議發展細節-----P. 1
2. 申請原因-----P. 2
3. 擬議發展計劃的各方面影響-----P.3-4

擬議發展細節

1. 申請人現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提交有關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872 號 A 分段餘段的規劃申請，擬在上述地段申請為期三年的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2. 申請地點位於元朗錦上路附近，在《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S/15》上劃為「鄉村式發展」用途。
3. 申請地盤面積為約 110 平方米，上蓋總面積 60 平方米，露天地方面積為 50 平方米，上蓋覆蓋率為 54.5%。
4. 申請地點將設有 1 個臨時構築物，總樓面面積不多於 120 平方米，用途如下：構築物 1：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兩層高，每層面積約 60 平方米，總面積約 120 平方米，高度不多於 7 米。
5. 擬議發展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地產代理，附近缺乏地產代理等商店，主要為周邊的居民服務，進行村屋及土地的租售業務。
6. 申請地點不涉及任何上落貨車位和停車位。
7. 擬議發展的地產代理商店預計每天 1-2 名職員上班。
8. 擬議發展的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9. 申請人不會使用公共廣播系統、吹哨子、使用手提揚聲器或任何形式的擴音系統。

申請原因

1.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110 平方米，根據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S/15，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為「鄉村式發展」，擬議申請用途為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屬於第二欄的准許用途，須先向城規會申請。
2. 擬議發展是在申請地點上設一個簡單的臨時上蓋構築物，不涉及大型基建工程，只是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臨時用途不會影響鄉村式發展的長遠規劃意向。
3. 申請用途屬臨時性質，不會有任何損害周邊環境設施，不會安裝霓虹燈光招牌；夜間不會有音響播放及商業推銷活動，也不會產生光害滋擾，不會有過大的噪音聲浪問題，不會影響附近環境及民居。
4. 申請人會採取環境保護署發出的《處理臨時用途及露天貯存用地的環境問題作業指引》所列載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以盡量舒緩擬議發展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5. 申請地點的工作人員約 1-2 人，不會有人在留宿，他們只在營業時間內上班，申請地點附近就有公共交通巴士或小巴士站，十分方便。
6. 按規劃處記錄，在申請地點附近，曾獲小組委員會批出同屬臨時商店申請個案，申請人明白每一宗申請都是個別獨立個案，並無必然關係，唯上述規劃許可申請和本申請用途類近，而該申請都能得到委員會有條件下批出，因此申請人懇請城市規劃委員考慮本申請時參考上述類近申請。

根據以上各點，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872 號 A 分段餘段作為期不超過三年的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擬議發展計劃的各方面影響

1. 土地行政

申請地點涉及 1 個私家地段，擬議發展涉及 1 個上蓋構築物。如申請獲批，申請人會向元朗地政處申請短期豁免書。

2. 擬議發展的入口

申請地點可以從元朗錦上路轉入。

3. 擬議發展的交通安排

申請地點沒有任何上落貨/停車位，職員或訪客可錦上路的巴士站下車，然後步行 3-4 分鐘左右即能到達申請地點。



4. 環境方面

申請人會按照環保署對臨時商店的指引，將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減到最低。

5. 空氣方面

申請地點是臨時商店，不會對空氣造成污染。

6. 噪音方面

申請地點是臨時商店，只是顧客來購物時會產生說話交談的聲音，不會帶來重大的噪音影響。

7. 排污方面

申請用途不涉及洗手間，職員/訪客可使用附近的公廁。

8. 渠務方面

申請人會按照渠務處的指引和要求建造排水渠，不會影響周邊環境。

9. 消防方面

申請人會將按照消防處的指引和要求放置消防裝置。

申請人承諾如獲城規會批准擬議用途，將會盡力減少對周邊環境影響，
並承諾在規劃許可到期後，還原申請地點，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
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872 號 A 分段餘段作為期不超
過三年的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